

有關人權之問題

一四一二(四十六). 關於工會權利 遭受侵害之指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決議案一二一六(四十二)中，曾授權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⁴⁶ 審查有關南非共和國內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鑒於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中，曾譴責南非侵害工會權利及非法訴究工會工作人員，實係侵害結社自由之權利，且為種族隔離罪惡政策之表現，

復查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中，曾請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四)規定續設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⁴⁷ 審查南非共和國繼續侵害工會權利問題，且將納米比亞境內非法南非政權侵害工會權利問題，列入審查範圍之內，復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就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否認並侵害工會權利情事，進行同樣之審查，

察悉工會權利之侵害在南非共和國、南羅德西亞叛區及非法佔領之納米比亞領土，依然未減，

上述領土內侵害工會權利，乃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納米比亞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所採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政策之直接結果，殊深關懷，

一. 嘉許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工作及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之報告書；⁴⁸

二. 認可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⁴⁹ 所載之結論與建議；

三. 再度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遵守關於結社自由權利之公認國際標準，並立即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第四段之規定；

四. 復請南非共和國政府：

(a) 廢止一九六七年有色人幹部訓練法；

⁴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第二六八段。

⁴⁷ 同上，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十八章。

⁴⁸ 參閱 E/4610，附件。

⁴⁹ E/4646。

(b) 准許所有各種族工會人士，不論是否屬於南非登記抑或未登記之組織，一律享用主要國際工會所辦工會方面教育及其他協助之便利，不加歧視；

(c) 便利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對於秘書長提請理事會注意之指控⁵⁰ 所進行之調查；

五. 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因非法佔領納米比亞而繼續侵害該領土境內之工會權利；

六. 請大會確保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第四段之規定得在受大會直接管轄，而現為南非共和國非法佔領之納米比亞實施並取消西南非土著勞工協會，使自由組織之工會能依有關國際文書之規定而成立；

七. 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明白宣告現行工會權利國際標準對聯合國直接管理之領土納米比亞適用；

八. 請秘書長將上文第六段及第七段提請各該聯合國機關注意；

九. 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於南羅德西亞進行干涉，以制止南羅德西亞工會權利之再遭侵害，並恢復該地工會結社自由之基本權利；

一〇. 再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a) 廢止聯合王國政府制定之一九六〇年緊急權力法、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所制定之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緊急權力(修正)法、一九六八年緊急權力(維持法律秩序)條例及關於工會之其他法令；

(b) 廢止一九五九年工業糾紛和解法，另制定保障工會權利自由行使之新法律；

(c) 保證南羅德西亞農業工人及家庭僕人之充分工會權利；

(d) 確保非洲工會人士於其自有房地自由舉行會議，無須事先核准且不受公共當局管制之權利；

(e) 務使屬於南羅德西亞工會領導階層而現由該地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拘禁之一五〇名以上人士立即釋放；

一一. 請各主要國際工會組織繼續並加強其為南非共和國及南羅德西亞境內工會及其會員所作之努

⁵⁰ 參閱 E/4613。

力，復請各國際工會及國際工會秘書處為各該工業部門之工會作同樣之努力；

一二．請各國際工會組織對於任何工會組織，其南非支會支持該國政權者，取消其會員地位或不准其入會，直至該政權結束其種族隔離政策及非法佔領納米比亞時為止；

一三．請此等國際工會組織繼續予南非及南羅德西亞之非洲人工會及各種族工會會員以團結基金之惠益，並請全世界各工會運動加緊宣傳與努力，以促進南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不受歧視之工會權利；

一四．授權原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規定設立，最近經該委員會決議案二十一(二十五)續設⁵¹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會同擔任管理國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繼續調查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形，妥為顧及後者對於調查南羅德西亞叛區一事所負之首要責任；

一五．請國際勞工組織編製關於非洲葡萄牙殖民地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形之詳盡報告書，提出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並決定在該屆會審議該報告書有無轉交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備供將來可能審議之必要；

一六．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初步報告書，並於一九七一年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出載述結論與建議之報告書；

一七．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依照其過去所採程序，以及其他必要之既定程序，最急速辦理其工作；

一八．決定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⁵²分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並建議前者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工作載入其擬作廣泛傳佈之文件；

一九．復決定將上述報告書轉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

二〇．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區域機關對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給以執行其任務所需之一切協助及便利；

⁵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21，第十八章。

⁵² E/4646。

二一．復請秘書長會同新聞廳、種族隔離股、以及各工會、非政府組織、學生、宗教及其他團體，盡量廣為宣傳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二二．請各會員國在各該國新聞機構廣為宣傳該報告書；

二三．復請秘書長就上文第二十一段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二四．請秘書長於人權司設置適量人員，處理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工作。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四(四十六)．婦女在技術進步 範疇內參加社會及經濟生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科學及其技術應用之進步使經濟、社會及文化之進展及生活程度之改善，大有希望，

鑒於科學及技術進步造成關於人力運用之許多複雜問題，

深信全體人類進步，必含婦女地位改善之意，欲期社會全面發展，則社會生活之一切方面，均須婦女以及男子充分參加，

覆按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關於歧視(就業及職業)問題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一一一號)、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取締教育歧視公約及聯合國各組織其他有關決議案與建議，

覆查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科學技術之進展對婦女工作人員之反響之決議案一三二八(四十四)，

一．籲請各會員國加緊努力，確保旨在消除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性別歧視以及充分運用婦女活動與潛能之國際文書之實施；

二．建議尚未照辦之會員國擬具職業輔導方案，並設法使婦女得以接受各級職業訓練，在一切活動方面擔任其任務；

三．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如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體系其他機關，徵得會員